

(2023)浙0106民初1629号

叶志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昌旋诉被告叶志英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64号

徐起隆: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2664号原告陈翔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137号

浙江华赢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华赢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华赢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租金8455.40元。二、被告浙江华赢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提前退租违约金11601元。三、被告郑华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元,减免收取112元,由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元,由被告浙江华赢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华负担75元。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37号

朱晓聪:本院受理原告陈霞与被告朱晓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83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朱晓聪归还原告陈霞借款18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888号

周富贤:本院受理原告刘林与被告周富贤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563号

汪永伟(男,198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50幢4单元305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汪永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被告汪永伟于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3月1日:1615.02元/月;31日×109日-34.21元-0.17元=5644.24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标的合计71926.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07号

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王正忠、鲁有云与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正忠、鲁有云租金21288.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17号

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袁满容、蔡天平与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袁满容、蔡天平经营收益487871元并支付违约金283202.85元,合计771073.85元;二、驳回原告袁满容、蔡天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52元,由原告袁满容、蔡天平负担41元,由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1511元,公告费650元。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12号

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张放生、黄满珍与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放生、黄满珍违约金26471.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874号

马从强(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89****6295):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马从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6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从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874号

孙德明(公民身份号码:3411241984****5413)、李小艳(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76****6726):本院受理原告刘秉强与被告孙德明、李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普通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13时4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90号

段会坤(公民身份号码:5303221993****1519):本院受理原告段小坤与被告段会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段会坤支付原告段小坤借款73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段会坤承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日14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316号

彭子阳:本院受理原告沈沈与被告彭子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彭子阳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普通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30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316号

孟庆奎: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2830号原告严哲与被告孟庆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7日14时45分在本法庭第五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30号

孟庆奎: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2830号原告严哲与被告孟庆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7日14时45分在本法庭第五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640号

余忠良:本院受理原告洪青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7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淳安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640号

孙德明(公民身份号码:3411241984****5413)、李小艳(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76****6726):本院受理原告刘秉强与被告孙德明、李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普通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640号

孙德明(公民身份号码:3411241984****5413)、李小艳(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76****6726):本院受理原告刘秉强与被告孙德明、李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普通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640号

孙德明(公民身份号码:3411241984****5413)、李小艳(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76****6726):本院受理原告刘秉强与被告孙德明、李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